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清

联系电话：02083502785

地址：广州市下塘西路 3 号

邮编：510091

乙方：广州恒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静

联系电话：38468526

地址：广州市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901 室 邮编：510630

为了促进学院教学与生产实际相结合，培养具有实用技能的人才，满足企事业对人才技能的需求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定建立双方在人才培养、科技开发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特签定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在乙方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“计算机网络技术”、“软件技术”、“计算机信息管理”、“计算机应用技术”、“计算机多媒体技术”、“软件测试技术”等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将在乙方挂牌“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”。乙方每年接受实习学生人数和专业根据当年具体业务情况商定。

2.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，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指导。实习结束后，由乙方根据学生表现给出评语和实习实训成绩。

3.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，应接受乙方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如有违反乙方有关规定，乙方可对违规学生做出纪律处分并通报给甲方。乙方可终止违纪学生实习，退回甲方，其

实习成绩视为不及格。

4. 在实习期间，若学生参加工程项目，乙方应根据情况按乙方规定给予实习实训学生适当的补贴费用。

5.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时间长短由甲方和乙方另行书面商定。

6. 甲方应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单位的有关工作纪律，保守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擅自摘录和复制数据资料。

7. 甲方教师根据乙方需要，承担乙方科研开发项目，具体项目另行签定项目合同。甲方根据需要，每学期聘请乙方工程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指导学生实践性课程，为学生做1-2次学术讲座，甲方按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报酬。

8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，合作时间为三年，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，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以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方向。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乙方：广州恒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代 表：

日期：2015年10月23日



(盖章)

代 表：

日期：2015年10月23日

C1519